附件**2**: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

（送审稿）

为认真贯彻《关于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函》（国评组函〔2021〕45号）精神，切实做好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奖项设置

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下简称省社科奖)是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全省社会科学领域最高奖，每两年颁发一次。奖项设置及表彰名额为特等奖不超过5项、一等奖（含特等奖）50项、二等奖100项、三等奖150项，突出贡献奖不超过10名、学科新秀奖不超过10名。为受表彰对象颁发证书和奖金。

二、组织领导

（一）省社科联经授权负责省社科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社科奖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由省社科联提出，报省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批准。评委会依据本规则规定负责奖项评审和监督工作。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学术部，负责评委会日常工作。

（三）评委会聘请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科类社会组织等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省社科奖专业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按本规则规定开展评审工作。

三、申报条件

人事关系隶属省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或与上述单位签署聘用协议且在协议期内人员及其社科研究成果均可申请参加省社科奖。

（一）申报社科成果类奖项

1.凡发表在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核准公开发行的报刊期刊的社科领域的文章或印刷出版的著作；社科普及类成果及相应数字创作。

2.申报成果为个人独立完成的，以作者个人名义申请参评；两个或两个以上作者合作完成的成果，一般应共同具名申报，但经其他合作人同意除外；每位作者只能申报一项本人为第一作者的科研成果。

3.成果以单位署名的，须以单位具名申报。

4.著作按图书在版编目数据核字号〔以下简称核字号(CIP)〕申报，且同一核字号(CIP)只能申报一次。同一作者多卷本著作，可以整套申报，也可以其中一卷申报。有核字号(CIP)的论文集可视同著作申报。

5.申报特等奖，需选题具有重大意义，提出具有学术影响的新观点、新结论，对填补某一学术领域空白或学术建设具有重大价值，或对重大现实问题作出具有重大学理价值的理论分析，成果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应用价值，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二）申报社科突出贡献奖

申请人须年龄满70周岁（含），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具有较深学术造诣，对学科建设、学术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在研究、普及等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在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内有较大影响。由1-2名领域内专家具名推荐。

（三）申报学科新秀奖

申请人须年龄在45周岁（含）以下，为所从事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较强的学术研究和创新潜能。主持并结项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科研课题，在CSSCI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出版科研专著1部；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二等奖（第一作者）或至少2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三等奖（第一作者）。

学科新秀奖包括青年人才团队奖励，团队成员年龄均在45周岁（含）以下，团队集体研究攻关能力突出，学术成果丰硕。团队入选省级以上学术团队立项，主持并结项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课题，在CSSCI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出版专著3部；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二等奖（第一作者）或至少2项省部级社科成果三等奖（第一作者）。

（五）不予受理情形

1.副司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及其科研成果不在申报范围，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研究机构、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人员除外。

2.已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成果和相当于省部级奖励（如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薛暮桥价格研究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郭沫若中国历史学奖、孙平化日本学学术奖励基金、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的各类成果，不再重复表彰。

四、申报方式

(一)公告发布。省社科优秀成果奖申报施行全流程线上办理。经山东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后，一般评审当年3月份在省社科联官网http://www.sdskw.cn/）发布公告，线上受理申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

（二）归口申报。申请人可以所在高校社科联、市社科联、省直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为归口单位，集中推荐申报，归口单位申报数量不作限制。

（三）实施社科奖申报明确等次制，申报者在申报时直接明确拟申请奖项等次，参加所选等次的评审。

（四）申报材料。申请人基本情况，参评成果介绍，申请奖项等次，成果原件电子版，转载、引用、书评等反响材料电子版。

1.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发表的论文，应附有全文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发表的论文，应附有全文的中文翻译；

2.以少数民族语言公开出版的著作，应附有主要章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翻译；以外文公开出版的著作，应附有主要章节的中文翻译。

（五）申报受理。自公告发布截止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申报通过初核的拟受理成果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5天，公示期满且无疑议，则正式受理。公示期内有疑议，转交申报单位处置，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相应结果对外公开。

五、评审方式

（一）评审程序

1.成果类奖项评审程序

①初评。根据申报情况，设置党的创新理论研究组、经济学组、管理学组、政治学组、法学组、哲学社会学组、文学语言学组、教育学组、历史学组、文化“两创”成果组、交叉学科组、社科普及成果组等评奖学科组，学科组专家按照申报成果形式分类标准，从政治导向、创新程度、成果价值、客观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按1:1.5比例划定进入复评成果。评审周期为5个工作日。

②复评。组织省内外专家组成专家复审组，对入围成果进行综合复审评议，按最终得分确定获奖建议成果，推荐社会科学特等奖候选成果。

③终评。委托外省社科联组织专家对社会科学特等奖候选成果进行评审，确定获奖建议成果。

④加大对青年社科工作者扶持培养力度，在二三等奖中设置青年成果指标，指标数占二三等奖表彰数的20%，由学科组专家在入围范围内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定。

2.突出贡献奖、学科新秀奖评审程序

①分组评审。分突出贡献奖和学科新秀奖两个评审组，专家组按照学术影响力情况、代表作情况、获奖情况、主持项目情况、荣誉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赋分。汇总得分后，按照分数高低排出顺序。

②会议评审。汇总得分后，立即组织评审专家进行会议评审，由组长负责组织进行无记名投票，以到会评委2/3（含）以上票数同意方为通过，确定拟获奖人选名单。如无适合人选，可空缺。

（二）评审方式

1.省社科奖评审通过专家评审方式进行,自申报程序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

2.根据评审分组，评审开始前24小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9人，人数根据学科组成果申报数量和难易程度决定。

3.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本组专家推荐产生，负责具体评审组织工作。

4.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当届凡本人或直系亲属有参评成果或人选的专家需进行回避。原则上同一个部门、单位评审专家不超过5人，省内同一部门、单位在同一学科组的评审专家不超过1人。现职司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担任评审专家的比例不超过20%。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与省社科奖申报单位、申报人私下接触，不得透漏参评成果的评审情况。

六、结果公示

（一）专家评审提出的获奖建议名单及其最终得分情况在省社科联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如对名单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委会办公室提出（信函以当地邮戳时间为准）。

（二）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后，交由所在学科专家组3日内查证答疑。对答复意见不认可的，可向专业评审委员会申诉，经专业评审委员会裁定后，相关处理结果对外公布。对拟获奖成果或人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问题的异议，由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属实的，取消其拟获奖资格，将申报者计入诚信档案，其成果两届内不得参评。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获奖建议名单经省评委会确定后，省社科联党组报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核后，再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结果在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和山东社科网等公布，并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名义发文表彰并发放证书、奖金。

七、评奖监督

（一）对评审工作实行全环节监督，保障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监督委员会对评奖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对专家抽选、名单封存、分数录入统计、入围线划定等，进行重点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评奖规定和纪律的行为，及时处理。

（二）加强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主动上交通讯工具，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参加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坚决杜绝徇私情、拉选票、泄密等现象。

八、评估评价与信用记录

（一）完善后评价机制。对推荐单位、专家赋分、工作情况进行后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加强对推荐单位推荐成果的后评价，将获奖率作为下届指标分配的依据；二是加强对专家赋分情况的后评价，将专家打分的差异情况、与成果获奖情况的对比等分析，作为专家履职情况的评价依据，依据评价情况区分高水平专家、负责任专家和不信任专家，计入诚信档案；三是加强对评审工作的后评价，对申报、分组、赋分、专家抽选、公示、成果转化情况及组织者履职、廉政情况作全环节评价，作为工作改进的基本依据。

（二）建立信用信息记录机制。对申报者、推荐单位、评审专家、组织者等评审工作相关责任主体信守承诺、履职情况、遵守评审准则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并据此进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相关工作。

九、获奖结果使用和管理

（一）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可作为人才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考核、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和享受有关待遇，申报博士点、硕士点，申报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二）省评奖办将采取主流媒体刊发推送优秀成果和获奖人选、组织优秀成果展播交流，以及向领导机关和实际工作部门呈报推荐等措施，进一步发挥获奖成果的应用价值和获奖者的示范作用。获奖作者均应按照省评奖办统一要求，撰写成果通俗性简介，阐明在学术研究、知识普及、学科建设、教学育人和指导实践等方面的具体作用，并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性宣讲示范活动。

（三）本实施细则由省评奖办负责解释。